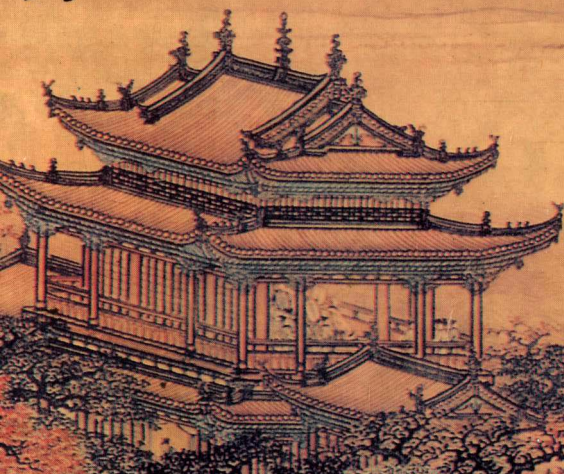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血鸚鵡

台灣
◎
古龍

●
惊魂六计系列



●
中国华侨出版社

◎ 惊魂六计系列

血鸚鵡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章

著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

(京)新登字 190 号

惊魂六计 之 血鸚鵡(上、下) 古龙 著

中国华侨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经销

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

850×1168 1/32 78 印张 200 万字

1994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7-80074-887-1/I·340

全套定价:68 元 本册定价:16.20

· 疑 云 重 重

铁恨是一个名捕，他要追查一个人的来历自然有他的办法，他知道并不奇怪。

安子豪、韦七娘，也竟会知道，那就奇怪了。

他很想问个清楚明白，还未开口，韦七娘又道：“铁胆剑客王重生名满天下，一向行侠仗义，助强扶弱，据讲还是一个聪明人。”

王风眼定定的在听着，似乎现在才知道自己智勇双全。

韦七娘接道：“像你这种聪明人，又岂会不知道她母亲这次一定要她回去是为了她安全设想？”

王风道：“即使在鸚鵡楼她也很安全。”

韦七娘道：“鸚鵡楼以前发生了什么事，相信你还记得。”

王风颌首。

韦七娘道：“常笑再来的时候，势必调动他所能调动的人手，以他的行事作风，你是否想得到有什么事情发生？”

王风颌首道：“鸚鵡楼所有人等想必都成问题，不过以你的神针，再加上我这条命，大概总可以保得住血奴不受伤害。”

韦七娘道：“只是总可以，并不是一定可以。”

王风没有回答。他并不知道常笑再来的时候将会带来什么人，这些人是不是他拼了命就可以抵挡。

韦七娘还有话说：“方才那七个人你可知是谁派来的？”

王风反问道：“你认为谁派来的？”

韦七娘道：“除了武三爷，还会有谁？”

王风不作声。

韦七娘接道：“你可知武三爷是怎样的一个人？”

王风想想，还是摇头。

韦七娘道：“他向来心狠手辣，只要能将敌人打倒，就什么方法都用得出来。”

王风相信这会事实。

韦七娘又接道：“现在他已经开始采取行动，常笑突然找来了，李大娘不免手忙脚乱，这正是他的机会。”

王风刚想问李大娘为什么会因为常笑的到来手忙脚乱，韦七娘的说话已又接上：“这一次他善人劫走血奴你又知是什么原因？”

王风道：“是不是藉之要胁李大娘？”

韦七娘道：“我早说你是一个聪明人，这一次失败，你以为他会不会就此罢休？”

王风道：“我以为不会了。”

韦七娘又道：“再来的一次，一定比这一次更难应付，到时如果还不能将人带走，可能就着令将人杀掉？”她语声一沉，又道：“要杀掉一个人比要带走一个人通常都容易得多。”

王风不能不承认。

韦七娘接问道：“你又有几分把握可以保得住血奴不会被人杀掉？”

“一分把握都没有，”王风轻叹道：“明枪易躲，暗箭难防，他们若是存心杀掉血奴，突施暗算，我就算拼了命也未必管用。”

这倒是实话，就拿这一次来说，武三爷若是存心杀掉血奴，血奴现在已不知死了多少次了。

韦七娘随即问道：“你现在还反对不反对我将她带回去？”

王风反问道：“李大娘那里是不是就很安全？”

韦七娘道：“如果不安全，武三爷怎会不去直接去对付她，要用到现在这种手段？”

王风点点头，道：“那你就将她带回去好了。”

血奴立时从他怀中跳起身子。

王风笑望着血奴，道：“那么安全的地方，连我都想去。”

血奴冷冷道：“你当然想去，因为你早就很想见她。”

王风知道她口中的她是指哪一个，一声也不发，生怕话一出口，血奴又发疯。因为他不惯说谎，而事实上他又的确很想一见李大娘，一见血奴口中这个男人一上眼，没有一个不着迷的女魔。

血奴见他不作声，更着恼，大声道：“你自己也默认了，我早该挖掉你的眼睛。”

她勾起两指，来挖王风的眼珠子。

这一次王风已有防备，偏头让开。

血奴怎肯罢休，手一翻，两指又抢出，底下还加上脚。

王风再闪开，似乎想不到血奴还会用脚，立时给那一脚踢下了瓦面，他却并没有变成滚地葫芦，一落下双脚便站稳，倒像是他自己跳下来的。

血奴竟也知道这一脚踢不死王风，没有探头往下望，便大声道：“我这就回去，你要是跟着来，我一定叫人砍掉你的脑袋。”

王风苦笑。

血奴的语声刹那竟又温柔下来：“鸚鵡楼我那个房间其实也不错，虽然是危险一点，但你敢拼命，再危险的地方，相信你也住得下去。”

王风道：“你什么时候再回来探望我？”

血奴轻笑道：“谁知道什么时候？”

王风道：“到你回来探我的时候，我也许已是个尸体。”

血奴道：“我倒不怕你变做尸体，只怕你变做僵尸。”

王风道：“哦？”

血奴说道：“尸体不会害人，僵尸却是会的。”

王风只有苦笑。

旁边老蛔虫瞟着他，忽问道：“除那之外，僵尸跟尸体有什么分别？”

王风道：“没有了。”

老蛔虫道：“无论你变做僵尸抑或尸体，都是个死人。”

王风道：“嗯。”

老蛔虫又道：“她岂非就是说并不在乎你的死活？”

王风道：“我自己也不在乎。”

老蛔虫道：“所以你敢拼命？”

王风笑笑，突然道：“有件事很奇怪。”

老蛔虫道：“什么事？”

王风目光一转，道：“我们几乎瓦面都踩塌，屋里竟全无反应。”

老蛔虫道：“附近也一样。”

王风目光再一转。

长街上并无他人，家家户户都紧闭门窗。

王风道：“这附近的人莫非都是聋子？”

老蛔虫眨着眼，笑笑道：“他们只是聪明人。”

王风淡笑，抬头嚷道：“我那个朋友有没有回窝？”

“我出来的时候还没有，现在也许回去了。”血奴的声音从瓦面上落下，她仍未离开。

王风道：“我回去看看。”

血奴道：“小心你的脖子。”

王风说道：“你几时又关心起我的死活来了？”

血奴冷笑道：“我只是不想你死后太难看，让我看了恶心。”

王风道：“你放心，我那个朋友只会拍拍我的肩膀。”

他口里说得轻松，面上的表情并不轻松。

铁恨跟他认识只不过一天，他也在怀疑变了僵尸之后，是不是还认识他这个朋友。

他默默举起脚步。

老蛔虫连忙叫住：“你怎能这样离开？”

王风诧声道：“为什么不能？”

老蛔虫道：“最少你也得帮我一把，搬走地上的尸体。”

王风道：“这些尸体，好像都是你弄出来的。”

老蛔虫道：“我这么大的一把年纪，你总不能忍心看着我一个人应付这么多尸体吧。”

王风道：“你杀人的时候有没有想到这个问题？”

老蛔虫道：“没有。”

王风道：“趁这个机会，你不妨好好的反省一下，再次杀人的时候我敢担保你一定会想到。”

他再次举步，大踏步走了出去。

老蛔虫只有望着那些尸体叹气。他没有再叫住王风，因为还有一个人可以叫来帮忙。

血奴是他叫不动的，韦七娘总该可以。可是他抬起头来，便发觉韦七娘与血奴已经离开。

他这才真的叹一口气。

武三爷也在叹气。

巷子里一片黑暗，他站在那里，就像是一个幽灵。

他的身上仍披着蓑衣，头上的竹笠也没有取下，闪亮的双眼在笠缘下冰石也似凝结，正瞪着长街那边的老蛔虫。

相距十多丈，他是否仍看得清楚？

在他的左右站着两个人，瘦长的身子，漆黑的衣裳，这两个人亦幽灵一样。他们也是在望着老蛔虫，目光锐利如刀。他们的腰间也有一把刀。

夜雾在巷中飘浮，一来到他们的身旁便飞开，仿佛在他们的周围另有一股空气在流动。那正是杀气。

刀仍在鞘内，那杀气并非从刀上透出，而是从他们的

身上散发出来。

只有武功高强，杀人如麻的人，身上才会散发出这种杀气。

武三爷叹着气，悄声道：“你们看那个老家伙的武功怎样？”

一个黑衣人应声道：“轻功很好，出手也够狠辣，可惜白粉飞扬，这里距离又远，看得不清楚。”

另一个黑衣人道：“不过要用到白粉先迷住敌人的眼睛，相信他的武功也不会太高，这所谓不太高，却已比我们高出许多。”

武三爷打断了他们的说话，道：“杀他，你们有几分把握？”

两个黑衣人相顾一眼，道：“九分。”

“九分？”武三爷的语声充满了疑惑。

“如果大家面对面拼搏，可能五分都没有，要知那七把刀虽然算不上高手，刀上的功夫却不寻常，即使被迷住了眼睛，要将他们一下子杀掉也并不简单，老家伙却左手掌灯，只用一支右手就将这件事办妥了。”

“你们是准备暗算？”

“对付强敌暗算总比较有效。”

“已有了办法？”

两个黑衣人一齐颌首。

武三爷道：“一击不中，你们便再没有机会。”

“九分把握，一击必中。”黑衣人的语声充满了信心。

武三爷并没有再问他们已有了什么办法，只是道：“我

绝不能让这个活着离开太平杂货铺，活得过今天。”

两个黑衣人没有作声，一纵身，掠上了瓦面，刹间在瓦面之上消失。

也就在这时，灯光已开始移动。老蛔虫仍是左手掌灯，慢吞吞的转过身子，走向太平杂货铺。

武三爷盯着老蛔虫，嘴角牵着一丝森冷的笑意。一切，尽管发生得突然，却都已在他意料之中。

他阴谋对付李大娘已不是今天开始，劫走血奴，要胁李大娘就范更已是两年前的计划。这个计划也已实行过一次。

那一次他派去了三个人，结果那三个人第二日都被人发觉倒在乱葬岗上，三个人的颈骨都被折断，其中两个的眼睛更被刺瞎。眼珠的伤是针刺出来的，颈骨却是被生生扭断，他很怀疑那是同一个人所做的事。

到他无意中看到那个红衣小姑娘针刺苍蝇时就更怀疑了。经过一番细心观察，他已能确定那个小姑娘是李大娘的手下，血奴的保镖，也就是刺瞎他那两个手下的眼睛的人。

虽然他并不知道她就是名闻江湖的神针韦七娘，却绝不相信那样的一个小姑娘会扭断人家的脖子。

他肯定李大娘方面，还有一个杀手藏在附近。

那三个他派出去的手下武功如何，他都很清楚，能一下扭断他们的脖子杀死他们的人必是高手无疑。

他却又不能将那个高手找出。所以他只有将这个计划押后，一押后就是两年。在这两年以来，他表面再没有采

取任何的行动，只是暗中去调查，搜集有关李大娘的资料。在他游说王风去找李大娘算帐之时，李大娘住所的环境，埋伏的暗卡，起居的时刻，生活的习惯，他的确都已调查清楚，只是仍然无法找出秘密照顾着血奴的那个高手。

他怎么不相信那个高手是李大娘左右的人，那次出现是巧合。他甚至肯定那个高手不在鸚鵡楼亦必在鸚鵡楼附近。

这一年来他天天在鸚鵡楼喝酒并不是没有原因。结果他只是发觉了一件事——他派去调查的手下并不是没有尽责。以他的精明，凭他的经验，除了那个红衣小姑娘之外，一样找不到第二个有问题的人。

他曾经怀疑宋妈妈，可是很快他已清楚，宋妈妈虽然是个巫婆，一肚子古怪，力气却有限。

那除非附近根本就没有那个人的存在，否则那个人势必比狐狸还要狡猾，比毒蛇还要阴毒。那可能还不止一个人。一想到这件事，他的心中便有恐惧。因为这一份恐惧，他虽然早就有意跟李大娘拼个明白，还是隐忍着不敢采取行动。

常笑的到来，无疑是一个机会，却也不是一个很好的机会。

李大娘方面即使穷于应付，他混水摸鱼，仍然有可能摸着一窝毒蛇。所以他依旧按兵不动，只是加派人手盯稳了鸚鵡楼，只希望常笑这一闹亦同时解开他心头上的结。

这个结终于解开。并不是现在才解开，早在昨日的早上，已有人来解开他心头上这结。

然后他才会寅夜请来那七个杀手。

他却约他们在乱葬岗上会面，因为对于那个人的说话，他还是存心疑惑。

无论发生了什么，他都希望置身于事外，暂时他仍不想与李大娘正面冲突。

他交给七杀手的地图正是一个陷阱。地图上标示的出入口并不是最佳的出入口，如果那个人对他所说的是事实，七杀手所走的就是一条死路。他们纵能偷入鸚鵡楼，瞒过神针韦七娘的耳目，劫走血奴，当他们带着血奴经过那个地方的时候，即使仍然是暴雨狂风，李大娘安排在那个地方的高手没有察觉，他也会令他察觉。

他已经决定用千两黄金和七条人命来证明这件事。

神针韦七娘的追来他并不在乎，因为他知道她只会刺瞎七杀手的眼睛。

王风的出现，才真的令他担心，那个人可能就因为王风而暂时回避。要是王风打杀了七个杀手，那个人更就根本不必现身。那个人终于还是现身。

老蝨虫，果然就是老蝨虫。站得虽然远，又白粉迷濛，老蝨虫是赤手空拳将那七个杀手弄死，他却已肯定。他更已看到老蝨虫空手扼住了一个人的脖子。

韦七娘与血奴的离开，他当然亦都看在眼里。

宋妈妈那间房子里头喊杀连天，常笑独自仓皇离开鸚鵡楼，这报告送到的时候，他已意料到李大娘可能会将她们叫回去。

老蝨虫不必现身，但竟然现身，在王风面前显露武功，

莫非亦被李大娘召回，已不必隐藏下去？

只要老蛔虫活着，对于他的行动就有很大的影响，如果让他回到李大娘的身旁，这影响更大。

因为他的手下还没有这种高手。要对付这种高手通常都要付出重大的牺牲，而且未必能成功。

他虽然付得出这种牺牲，却不是在他对付李大娘的时候。

对付李大娘一伙已经不易，到时候再来一个老蛔虫，可能就完全破坏了他的整个计划。

所以他绝不能让老蛔虫活着离开太平杂货铺，活得过今天。他已决定在今天对李大娘展开行动。

黑夜仍未消逝。灯光又已回到长街。

不单止灯笼，老蛔虫还推来了一辆不大不小的木头车。

他放下了车子，却没有将灯笼放下，慢吞吞的踱过去，脚一挑，一个尸体已被他挑了起来，叭的仆倒在木头车上。

他叹了一口气，再踱前两步，一伸脚，又一个尸体被他用脚挑起，往木头车上仆落。

然后他又叹一口气，踱向第三个尸体。

飒一声，那个尸体亦被他挑离了地面。

一离开地面，那个尸体僵直的手脚便展开，风车般一飞，扑向老蛔虫。

尸体的右手同时从袖中翻出，手中一支闪亮的匕首，刺向老蛔虫的小腹。

躺在老蛔虫身后的另一具尸体几乎同时从地上弹起，

手握匕首，猛向老蛔虫后心插落。

尸变！

老蛔虫的脸刹那似乎白了。

尸变据讲都是变成僵尸，两具尸体这一变，却一点都不像个僵尸。

僵尸整个身子都僵硬，这两个尸体却是轻捷灵活。

僵尸也不会使用匕首。

两柄匕首都是刺向老蛔虫的要害，必死的要害。

只要有一柄匕首刺中，老蛔虫必死无疑。

这两具尸体，也就是武三爷座下的两个杀手。

躺在地上装做尸体，乘老蛔虫搬运尸体之际突施暗算，是确是一个很好的办法。

除非老蛔虫不再理会那些尸体，否则这个办法一定用得着。

没有人会怀疑倒在自己手下的尸体。

老蛔虫也只是一个人。

所以他们这个办法只要能够实行，应该能够成功。

他们所谓九分把握倒不是信口开河。

九分把握，一击必中。

锋利的匕首毒蛇一样刁钻，狠辣。

两个杀手甚至已想像得到匕首刺入敌人的要害之时那种快意。

也就在那刹那，他们突然觉得眼前一花，竟失去了老

蛔虫的身躯。

应该刺入肌肉的两柄匕首都刺入虚无的空气之中，他们整个人亦陷入那一片虚无之中。

其中的一个立时就听到了一种非常奇怪的声音。

他从来没有听过那种声音。任何人都不会听过自己的颈骨被人扭断的声音。

那间不容发之间，老蛔虫的身形突然起了变化，他的右脚已挑出，就以左脚支持着身子，整个身子猛打了一个转。这一转非独迅速，更是恰到好处，正好转到一个杀手的背后。

身影还未停下，他的手已伸出，抓住了那个杀手的后颈，一扭一挥，那个杀手的颈骨折断的同时，人亦被挥出，摔落在木头车上。

老蛔虫的右脚亦同时踢出，那个被他用脚挑入半空的杀手匕首才刺空，就挨上了那一脚，整个身子烟花火炮一样冲天飞起。

老蛔虫冷笑道：“你知不知道为什么除了杀人之外，做什么事情我都是慢吞吞的？”

那个杀手还在半天空。

老蛔虫知道他不会回答，跟着解释道：“因为那样我才有足够的时间观察很多东西，留心很多东西。”

除了杀人快之外，说话他居然也很快，这番话说完，那个杀手的身子方从半空跌下。

老蛔虫又一脚踢出，那个杀手的身子还未着地，又已被他踢入了半空。

他的说话跟着又来了：“你们的面上虽然亦蒙上黑布，身上亦滚上白粉，躺的位置也好像一样，可是那两个尸体身上的白粉大都是洒下来的，死人怎么还会在地上滚动？”语声落下，那个杀手的身子亦第二次落下来。

他手中的匕首亦落下，连匕首他都已握不住，整个身子就像是烂泥一样。

老蛔虫仍不罢休，又一脚将他踢上半空。

他跟着问道：“那两个尸体你们弄到什么地方？说出来，我脚下饶你一命。”

那个杀手竟真的还有知觉，赶紧道：“在前面巷子……”

声落人落，这一次老蛔虫果然没有用脚，却一手将那个杀手挟颈扼住。

格一声，那个杀手从老蛔虫的手中飞出，亦飞落在木头车上。

老蛔虫叹口气道：“我说过脚下饶你一命，可没有说过手下也饶你一命。”

他叹着气，又向前缓步踱出。

到他不再叹气的时候，地上所有的尸体都已一个个飞到木头车上堆叠起来。

然后他就将木头车推向那边巷口。

车上堆叠着七具尸体已有好几百斤，他却一点也不显得吃力，一派轻轻松松的模样，就像推着辆空车子。

七杀手的其余两具尸体果然就放在那边的巷子里面，巷子旁边，一下一上，一横一直，下面那具尸体的头已几